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年第9号

(总第119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地震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6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地震局（以下简称市地震局）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地震局部门预算由市地震局和属下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地震监测中心）的预算构成。根据市地震局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 年，年初收、支预算 1 133.33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净增加 995.66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2 128.99 万元，支出预算合计 2 128.99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1 551.9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52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59.12 万元，当年支出 1 501.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9.6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地震局本部和属下单位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地震局本部基建项目资金结余 7.5 万元、市地震监测中心地震经费专项结余 18.3 万元未上缴财政。

(二)市地震监测中心建筑面积 268 平方米(折合账面价值 34.46 万元)的房屋闲置一年以上未使用。截至审计日,仍未将闲置情况及其处置的工作方案报广州市财政局。

(三)市地震监测中心账面价值合计 121.84 万元的设备或软件,已超过规定可更新年限且已毁损不能使用,但未办理报废处置手续。

(四)市地震监测中心有 3 918.85 平方米、账面价值 65.4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未作无形资产核算。

三、审计处理意见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将有关项目资金结余上缴市财政统筹使用;将资产闲置情况及其处置的工作方案报广州市财政局,盘活国有资产;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产报废处置手续。

四、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地震局及属下单位积极整改。专项结余已上缴市财政;已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将闲置房屋作为广州市防震减灾应用技术研究院筹建小组办公室;对申请报废资产,经第三方检测认定,其中 109.16 万元资产需报废,市地震监测中心已将该部分资产办理了报废处置手续,其余 12.68 万元资产还有使用价值,暂不办理报废手续;对未作无形资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已相应调减“固定资产”科目,调增“无形资产”科目。